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勤勉、公正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 2017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除战略委员会以外,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 (一) 基本情况

陈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塑性成形工程专业,教授。1996年8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塑性成形工程系(2011年更名为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任教,期间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同时兼任福特汽车公司访问工程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会长,模具CAD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塑性工程学报、锻压技术学报、精密成型工程学报编委。

俞小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内燃机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期间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任日本北海道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任香港理工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8年1月至2011年，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省农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

余俊仙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8年8月至1998年12月，浙江财经学院任教；199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浙江天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管理，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独立董事以公正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充分发挥独立性的同时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1、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陈 军	俞小莉	余俊仙
应出席董事会（不含专门委员会）次数	11	11	11
实际出席次数	11	11	1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0	7	7
实际出席次数	0	7	7
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2	2	0
实际出席次数	2	2	0
应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	1	0	0
实际出席次数	1	0	0
应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1	0	1
实际出席次数	1	0	1

### 2、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陈 军	俞小莉	余俊仙
本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3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2

#### （二）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在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审慎地形式表决权，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2017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度，我们多次到公司经营场所，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我们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关注网络、媒体等媒介对于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从而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需求。

在此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持和帮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运行成果，体现了薪酬与绩效相挂钩的机制，薪酬水平合理。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

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先进红利2.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为1,680万元。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同时坚固了股东的利益，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对外承诺情况。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的承诺均规范履行，所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未发现违规操作的情形。

####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 （九）审查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计划的主体资

格、激励对象符合情况、名单公示情况、授予结果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规范运作。会议通知、会议召开、决策表决、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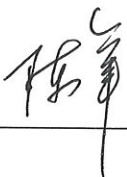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充分发挥了财务，金融，技术，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长和经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发表建议，独立审慎地行使职权，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秉承恪尽职守的原则，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交流与沟通，发挥起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从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军 (签字):  \_\_\_\_\_

俞小莉 (签字):  \_\_\_\_\_

余俊仙 (签字):  \_\_\_\_\_

2018 年 4 月 20 日